

用户需求书

备注：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二、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三、总体要求

为达到提高项目运作工作效率，保障有序开展完成项目。

四、监理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所有项目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

五、所监理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的基础性工作。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正式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在持续做好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普查工作。本次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展的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灾种；调查内容包括：开展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调查成果将为客观认识

全国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供数据基础,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本次普查参与主体多,协调任务重,将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上下指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级水利部门,左右指各级水利部门和应急部门)。水旱灾害是全国综合风险普查的六大灾种之一,相关普查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8月起,水利部多次召开培训会,全面深化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交流与培训。2020年12月4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全面推进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9月15日,省普查办(应急部门牵头)印发《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2020〕2号),全面部署我省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分工安排,省级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及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2021年1月26日,省水利厅普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1〕144号),部署各地市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广东省结合水利部工作要求与省内水旱风险隐患实际,为便于日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开展,要求成果数据可靠且能与日常防御水旱风险工作紧密结合,用普查成果切实加强广东省水旱灾害预报预警能力,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二) 项目建设目标

摸清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水利部门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包括:获取我省水旱灾害致灾信息,掌握水利工程重点隐患情况;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形成我省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 项目规模

项目投资按采购预算金额¥172,297,200.00元,其中,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156,588,600.00元;广东省山洪灾害核

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15,708,600.00元。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

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及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省级培训及宣传等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及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中的国家要求任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

2、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旱灾害普查省级数据汇集与共享、山洪灾害易受灾区域调查、山洪灾害风险区划等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山洪易受灾区域调查任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

六、项目监理的依据及参考标准

- 1、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提交要求（试行）（水总研二〔2015〕27号文件）；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
- 5、《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普查工作口号》（国灾险普办函〔2020〕18号）；
- 6、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
- 7、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试点版）》等文件的通知（粤国灾险普查办发〔2021〕4号）（含《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9、《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10、《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办法（修订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

11、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项目组函〔2021〕11号）（资料附件含《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暴雨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12、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9号）；

13、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

14、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1号）；

15、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16、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17、水利部其他有关文件、技术要求等。

七、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监理服务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是对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及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全过程的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设备监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考核管理、整体工程档案管理和监理信息管理等工作。

（二）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进度计划的审批。承包单位在开工前编制和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

于每月底提交下月的实施计划。上述计划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签发执行。

(2) 项目进度的检查和协调。建立进度检查制度，做好项目进度的监理日志，审核承包单位每阶段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进行项目进度的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和调整。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有关项目进度情况。

(3) 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验收。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助组织阶段性成果验收，以保证项目下一阶段的顺利进行。

(4) 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2、质量管理

质量控制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一直到项目完成为止的全过程的质量检验系统控制。对项目质量的监理应做到：

(1)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执行依据及标准，审查、监督、控制项目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普查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普查质量；

(3) 督促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记录，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追查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制订整改措施；

(4) 项目各个阶段的验收和质量评定。

3、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4) 审核承包单位的项目完成任务清单情况和项目竣工结算。

4、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贯穿于从合同签订、履行直至合同期满归档的全过程。主要内容如

下：

- (1) 协助委托人拟定合同条款，参与合同谈判；
- (2) 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管理；
- (3) 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 (4) 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 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5) 合同整理与归档。

5、信息管理

监理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

- (1)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监理过程中各类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递和利用；
- (2) 通过各种报表、简报等形式，及时、准确、动态地反映和管理项目建设中的各类信息，实施合同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监理文档管理，以指导项目建设的组织和策划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 (3) 审查承包单位的全部技术资料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包单位与采购人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处理意见；
- (4)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6、变更控制

变更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 (2) 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 (3)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 (4)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 (5)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 (6) 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7) 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8) 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7、组织协调

(1) 帮助采购人划分或澄清承包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8、信息安全管理

(1) 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 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 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9、文档管理

(1) 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3)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 项目建设监理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4)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八、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监理公司根据本项目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均应专职于本项目，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不称职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如出现人员不到岗情况采购人会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对严重缺岗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3、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九、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一、其他要求

1、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执行依据及相关验收标准；

2、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项目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 2 名监理工程师，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需为投标单位本单位的社保人员；

3、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4、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5、根据项目要求协助制定评审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会导致调查报告数据出现错误或不当时，应及时报告，参与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项目各个阶段进行成果评审。